

等 別：警正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計畫行竊社區的新住戶 A 家。行竊之日，發現 A 家門窗未鎖，輕而易舉進入，因 A 是新住戶，家私尚未遷入，入內翻找後發現沒有值錢的東西，只好空手而回。數日後，甲又前往 A 家行竊，並攜帶蝴蝶刀一把；此次潛入發現已經安裝門窗鎖，只好加以破壞，竊取名畫一幅。問：甲的行為該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好飲，某夜在餐館貪杯，頗有醉意，起身行走都有困難。甲對於自己的駕車技術卻相當自信，不顧友人勸戒，仍然執意開車返家。甲行車半里路，恍神撞上停靠路邊的轎車，甲見車內無人，急忙逃逸。慌亂中，撞上機車騎士 A，造成 A 受傷，甲再度逃逸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察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依法於甲駕駛的自小客車後行李廂中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大包，在警察與甲閒聊，尚未正式詢問，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款得保持緘默與第 3 款得選任辯護人之告知義務前，甲即自發性的向警察承認該包毒品為其所有。試問：甲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手槍，警方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搜索甲住宅。惟為警政媒體記者知悉，竟隨行採訪，執行搜索之乙、丙兩位警察亦未予阻止，嗣在甲臥房內發現具有殺傷力之黑星手槍 1 枝，即予扣押。試問：
 - (一)該搜索與扣押程序是否合法？請敘明理由。（10 分）
 - (二)本案，如媒體記者未隨行採訪，警察執行搜索時，發現具有殺傷力之黑星手槍予以扣押；惟離開甲住宅後，覺得時間尚早，遂由乙在門口看守著甲，丙再進入甲住宅內澈底搜索，最後在廁所化妝鏡置物櫃內發現多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即予扣押。則此搜索與扣押程序是否合法？請敘明理由。（15 分）